《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修订情况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202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《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》，调整了后评价工作的适用范围，进一步规范了后评价工作程序。基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项目后评价工作的新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省发展改革委启动了对《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》的修订工作。

二、修订过程

一是前期准备阶段。学习研究《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》，梳理近年来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，并吸收借鉴兄弟省份经验做法，为修订工作打好基础。

二是文件起草阶段。梳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》提出的新内容、新要求，与《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》相关内容进行对比，逐条梳理，认真修订完善相关内容条款，并将名称调整为《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》，形成初稿。

三是征求意见阶段。分别征求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委内处室及部分企业意见。结合征集意见情况，对文件进一步进行修改。根据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要求，通过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6个方面26条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第1至6条，明确《办法》的制定目的、依据、适用范围和工作职责。如《办法》适用范围调整为“省发展改革委审批、核准的投资项目（不含境外投资、外商投资项目）和省发展改革委转下达或分解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（国债）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”。

第7至11条，调整项目后评价的范围，明确核准项目后评价和专题后评价要求。如结合江苏工作实际，将后评价项目选择范围调整为“推进长三角一体化、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”“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、发展新质生产力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”“促进共同富裕”等。

第12至16条，规范项目后评价的程序，明确后评价工作开展流程，对中介服务机构明确工作要求，形成后评价报告前需多方征求意见，体现后评价工作的科学、公正。

第17至23条，阐明后评价结果的意义，鼓励应用推广，提出后评价项目回访要求，有利于形成成果运用的工作闭环,并明确了后评价工作管理监督的主体责任。

第24至26条，明确了《办法》的解释主体、施行时间，同时废止《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苏发改规发〔2022〕4号）。